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预〔2020〕329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暂定名）的通知

相关省直单位，各市州、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0〕78号）精神，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市（州、县）2021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暂定名，下同） 万元（项目名称：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代码：Z155110000004，详见附件）。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21305 扶贫”下相关项（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 其他支出”）。上述

资金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考虑到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政策的具体调整优化方案尚未确定，2021 年资金具体使用管理要求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请按照中央确定后的政策执行。

附件：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暂定名）分配表（分发）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湖南监管局、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民宗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纪委监委驻省财政厅纪检监察组。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0 日印发

附件：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暂定名) 安排表

单位：万元

| 市州 | 县市区/单位 | 金额（万元） | 扶贫发展 | 少数民族 | 以工代赈 | 国有贫困农场 | 国有贫困林场 |
|-----|--------|--------|------|------|------|--------|--------|
| 邵阳市 | 邵东市 | 1932 | 1932 | | | | |

